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董事會會議通告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通告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4樓會議室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商討下列事項：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以及批准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的公佈稿；
2. 考慮派發中期股息(如有)；
3. 考慮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有需要)；及
4. 商議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黃劍波先生及張曉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翼飛先生、于琳女士及金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登載。